

证券代码：000517

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7人，代表股份2,457,932,3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9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2,446,314,4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11,617,8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132人，代表股份11,617,8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议案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684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8 %；反对 9,192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0 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7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13 %；反对 9,192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201 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6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议案 2.00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子议案 2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8,666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0 %；反对 9,141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 %；弃权 1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2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55 %；反对 9,141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78.6846 % ; 弃权 124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9 % 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子议案 2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643,67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1 % ; 反对 9,233,18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6 % ; 弃权 55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 % 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29,2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84 % ; 反对 9,233,18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739 % ; 弃权 55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7 % 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子议案 2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9,883,9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6 % ; 反对 8,010,9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9 % ; 弃权 3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 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6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36%；反对 8,01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37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子议案 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9,790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8%；反对 8,10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196%；反对 8,10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576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（三）议案 3.00 《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4,257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；反对 3,63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4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59 %；反对 3,63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105 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6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议案 4.00 《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4,217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 %；反对 3,651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6 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02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207 %；反对 3,651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335 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7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林群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